

专利统计简报

2018年第8期(总第228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2018年4月27日

统计分析

2017年全国专利调查基础数据报告(五)

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使用与评价

(一)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使用情况

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使用情况在近两年变化不大,涉及最多的是“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2016年占比75.2%。“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和“知识产权信息类”排在第二和第三位分别为47.1%和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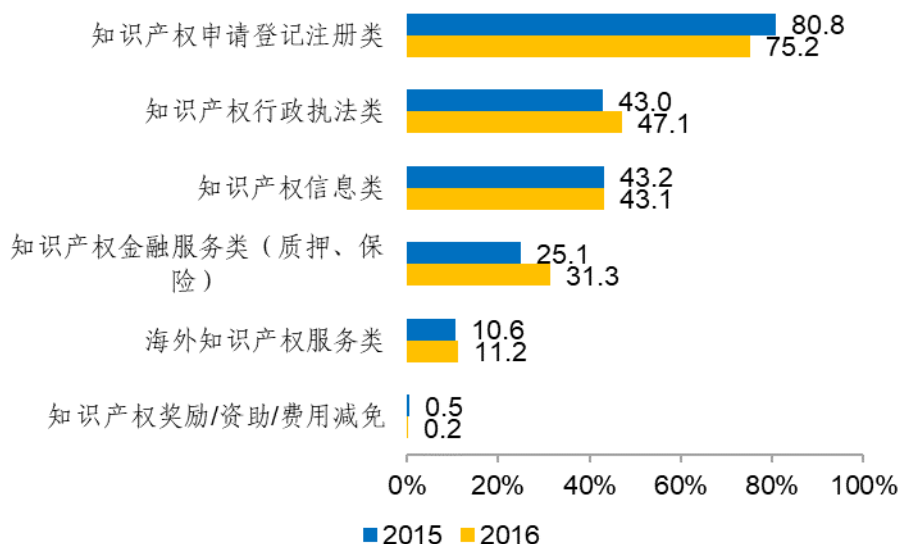


图1 2015-2016年专利权利人使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5年9694,2016年10987。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100%。

从不同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使用“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

和“知识产权信息类”公共服务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权人，分别为 82.4% 和 51.4%。而企业和个人使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和“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类公共服务比例相对较高。

表 1 专利权人使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	79.5	82.4	76.1	70.9	75.2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	45.6	35.3	39.3	48.8	47.1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	26.7	20.1	20.7	36.2	31.3
知识产权信息类	42.3	51.4	45.8	43.8	43.1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	11.8	14.2	12.8	10.6	11.2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费用减免	0.3	1.2	0.7	0.0	0.2
其他	0.1	0.0	0.0	0.0	0.1
合计	206.2	204.7	195.3	210.2	208.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292、644、321、730，总计为 1098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从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来看，无明显差异。

表 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使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	79.6	79.7	77.7	79.5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	45.3	49.2	47.3	45.6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	27.4	17.3	20.0	26.7
知识产权信息类	42.0	47.3	45.3	42.3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	11.4	16.2	15.4	11.8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费用减免	0.3	0.6	0.3	0.3
其他	0.1	0.0	0.0	0.1
合计	206.1	210.3	206.0	206.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163、552、576，总计为 929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分企业规模来看，不同规模企业间没有明显差别。

表3 不同规模的企业使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	79.2	77.9	80.1	79.7	79.5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	50.1	47.2	45.1	44.1	45.6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	24.0	27.8	27.4	24.3	26.7
知识产权信息类	50.0	43.5	42.8	38.4	42.3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	13.7	12.4	11.1	12.4	11.8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费用减免	1.6	0.4	0.2	0.2	0.3
其他	0.0	0.2	0.1	0.1	0.1
合计	218.6	209.4	206.9	199.2	206.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4、2674、3687、1286，总计为 929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2016 年，69.4%的专利权人认为最需要政府提供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一站式”服务，相较于 2015 年有小幅下降。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知识产权信息类、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以及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的“一站式”服务需求较 2015 年均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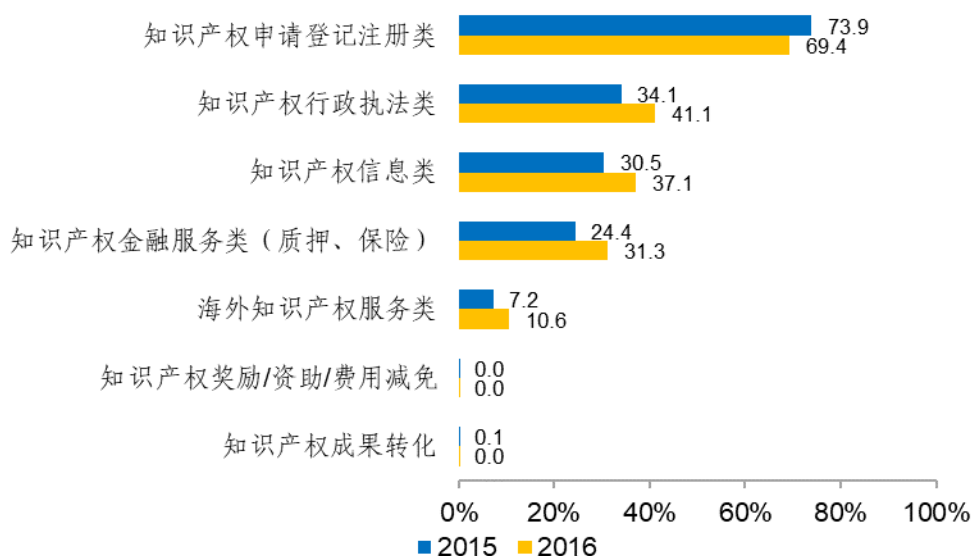


图2 2015-2016 年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从不同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最需要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的“一站式”服务，占比达 81.8%。

表 4 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	77.7	81.8	71.8	61.0	69.4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	47.4	22.8	33.4	35.1	41.1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	35.6	16.2	18.0	27.3	31.3
知识产权信息类	44.9	39.4	38.1	29.4	37.1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	16.4	8.8	7.9	5.0	10.6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费用减免	0.1	0.1	0.0	0.0	0.0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0.0	0.1	0.0	0.0	0.0
其他	0.0	0.0	0.0	0.0	0.0
合计	222.1	169.1	169.2	157.9	189.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291、643、319、733，总计为 1098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从企业的不同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上和企业总体需求情况基本一致。

表 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	77.5	79.8	79.4	77.7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	47.3	50.9	45.1	47.4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	36.2	28.6	28.3	35.6
知识产权信息类	44.8	50.0	42.3	44.9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	15.9	25.0	19.2	16.4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费用减免	0.1	0.0	0.0	0.1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0.0	0.0	0.0	0.0
其他	0.0	0.0	0.0	0.0
合计	221.9	234.3	214.3	222.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162、552、576，总计为 929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从不同规模企业来看，在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上，和企业总体情况基本一致。微型企业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类型上需要“一站式”服务的比例略高，大型企业在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型上需要“一站式”服务的比例略高。

表 6 不同规模的企业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	77.0	76.4	78.6	77.0	77.7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	53.7	45.5	47.9	46.8	47.4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	29.5	33.2	36.3	37.4	35.6
知识产权信息类	51.3	47.8	45.4	39.7	44.9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	21.9	17.7	14.8	17.8	16.4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费用减免	0.4	0.1	0.0	0.1	0.1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0.0	0.0	0.0	0.0	0.0
不清楚	0.0	0.0	0.0	0.1	0.0
合计	233.8	220.6	223.1	218.9	222.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39、2671、3692、1288，总计为 929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二）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评价

专利权人认为专利申请成本高的占比 36.0%，高于商标注册成本的 24.7%和版权登记成本 22.0%。

表 7 专利权人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很低	低	一般	高	很高
专利申请成本	2.9	0.4	2.7	51.1	36.0	6.8
商标注册成本	11.8	0.4	5.5	53.0	24.7	4.5
版权登记成本	16.7	1.0	5.1	51.7	22.0	3.5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1104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针对企业专利权人，认为专利申请成本高或很高的比例为 44.0%。

表 8 企业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很低	低	一般	高	很高
专利申请成本	2.1	0.4	2.8	50.7	34.8	9.2
商标注册成本	8.0	0.7	5.2	57.0	23.6	5.6
版权登记成本	14.1	1.5	4.9	53.9	20.6	5.0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专利权人认为专利申请成本高或很高的比例为 41.8%。

表9 高校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很低	低	一般	高	很高
专利申请成本	3.0	0.2	2.2	52.9	36.6	5.2
商标注册成本	22.9	0.5	1.0	49.2	22.4	4.0
版权登记成本	15.1	1.4	4.7	56.8	18.3	3.7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6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认为专利申请成本高或很高的比例为 48.1%。

表10 科研单位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很低	低	一般	高	很高
专利申请成本	3.4	0.0	4.1	44.3	35.3	12.8
商标注册成本	29.0	0.0	5.4	42.0	17.1	6.5
版权登记成本	24.4	1.2	5.9	43.9	18.8	5.8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32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个人专利权人认为专利申请成本高或很高的比例为 41.7%。

表11 个人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很低	低	一般	高	很高
专利申请成本	3.7	0.4	2.7	51.6	37.2	4.5
商标注册成本	15.2	0.2	5.9	49.3	26.0	3.3
版权登记成本	19.1	0.6	5.3	49.6	23.4	2.0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73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针对专利、商标和版权登记的申请和行政执法便利程度，多数专利权人评价为“一般”以上。针对专利申请的便利程度，专利权人评价“好”或“非常好”的比例达到 56.9%。

表12 专利权人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差	差	一般	好	非常好
专利申请便利程度	2.8	0.3	2.2	37.8	45.1	11.8
专利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3.3	1.9	3.8	39.0	34.8	7.3
商标注册便利程度	11.9	0.6	4.4	39.7	35.5	8.0
商标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6.8	1.8	4.1	39.4	30.2	7.7
版权登记便利程度	16.0	0.4	2.1	37.1	36.8	7.5
版权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9.6	1.0	3.6	39.7	29.2	6.9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1104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企业专利权人的评价和总体情况基本一致。

表 13 企业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差	差	一般	好	非常好
专利申请便利程度	2.0	0.4	1.9	35.6	46.3	13.8
专利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1.2	1.8	4.3	37.9	36.1	8.8
商标注册便利程度	8.0	1.1	2.9	37.2	40.7	10.0
商标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4.1	1.4	3.4	38.7	34.0	8.3
版权登记便利程度	14.6	0.7	1.7	35.8	37.8	9.5
版权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7.5	1.1	3.1	37.8	32.3	8.2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专利权人的评价和总体情况基本一致。

表 14 高校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差	差	一般	好	非常好
专利申请便利程度	1.5	1.2	1.1	37.3	47.7	11.2
专利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20.3	0.0	1.0	44.5	28.2	5.9
商标注册便利程度	24.6	1.1	0.6	38.3	30.0	5.4
商标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29.1	0.3	0.7	39.7	25.5	4.6
版权登记便利程度	17.0	0.1	1.0	35.3	40.0	6.6
版权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26.9	0.1	1.0	38.0	29.2	4.7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6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的评价和总体情况基本一致。

表 15 科研单位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差	差	一般	好	非常好
专利申请便利程度	3.3	0.0	2.0	35.0	46.7	12.9
专利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9.8	0.0	6.1	35.2	34.4	4.5
商标注册便利程度	26.1	1.3	3.3	27.6	35.8	5.8
商标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31.2	0.7	4.5	30.4	28.9	4.3
版权登记便利程度	23.7	0.0	2.2	35.0	34.8	4.3
版权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26.5	0.1	3.2	36.1	30.5	3.6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32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个人专利权人评价和总体情况基本一致。

表 16 个人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差	差	一般	好	非常好
专利申请便利程度	3.5	0.2	2.5	40.1	43.9	9.8
专利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5.2	2.0	3.3	40.1	33.5	5.9
商标注册便利程度	15.4	0.1	5.9	42.4	30.4	6.0
商标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9.0	2.3	4.8	40.3	26.5	7.1
版权登记便利程度	17.3	0.2	2.5	38.5	35.9	5.6
版权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21.4	1.0	4.1	41.6	26.1	5.7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73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专利服务使用与评价

（一）专利服务使用情况

1. 专利代理服务

2016年64.5%的专利权人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其中，科研单位购买专利服务的比例相对较高，达到74.9%。

表 17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66.7	61.5	74.9	62.0	64.5
未购买	33.3	38.5	25.1	38.0	35.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9344、647、323、720，总计为 1103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方面没有显著差异。

表 1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66.6	69.7	65.9	66.7
未购买	33.4	30.3	34.1	33.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80，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的比例越高。

表 19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已购买	78.0	71.1	66.2	61.6	66.7
未购买	22.0	28.9	33.8	38.4	33.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法律服务

2016年，16.9%的专利权人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其中，企业购买比例较高，为17.8%，高校购买比例较低，为10.7%。

表 20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17.8	10.7	12.9	16.0	16.9
未购买	82.2	89.3	87.1	84.0	83.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9341、647、322、634，总计为 109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购买法律服务的比例较高，分别占 24.1%和 25.1%，高于内资企业的 17.2%。

表 2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17.2	24.1	25.1	17.8
未购买	82.8	75.9	74.9	82.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8、554、579，总计为 934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法律服务的比例越高。

表 22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已购买	29.4	23.1	16.7	12.9	17.8
未购买	70.6	76.9	83.3	87.1	82.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8、2682、3716、1295，总计为 934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信息服务

调查显示，20.5%的专利权人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其中，企业购买过的比例为 23.1%。

表 23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23.1	19.7	20.7	17.5	20.5
未购买	76.9	80.3	79.3	82.5	79.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9339、647、322、634，总计为 1094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购买专利信息服务比例为 26.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内资企业分别为 24.0%和 22.9%。

表 2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22.9	24.0	26.3	23.1
未购买	77.1	76.0	73.7	76.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6、554、579，总计为 933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该服务的比例越高。

表 25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已购买	34.1	26.4	22.4	19.1	23.1
未购买	65.9	73.6	77.6	80.9	76.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7、2681、3716、1295，总计为 933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专利商用化服务

数据显示，7.5%的专利权人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企业购买过该服务的比例相对较高，占比 8.1%。

表 26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8.1	5.0	3.7	6.8	7.5
未购买	91.9	95.0	96.3	93.2	92.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9340、647、322、608，总计为 10917。

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方面，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略低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表 2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8.2	6.2	8.3	8.1
未购买	91.8	93.8	91.7	91.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7、554、579，总计为 934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方面，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该服务的比例越高。

表 28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已购买	12.4	8.9	8.2	6.5	8.1
未购买	87.6	91.1	91.8	93.5	91.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7、2682、3716、1295，总计为 934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5. 专利咨询服务

30.9%的专利权人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其中，企业购买过的比例最高，占比 35.7%。

表 29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35.7	27.3	34.1	25.3	30.9
未购买	64.3	72.7	65.9	74.7	69.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9341、647、322、641，总计为 1095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方面，外商投资

企业略高于其他两种类型。

表 3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35.8	33.3	36.3	35.7
未购买	64.2	66.7	63.7	64.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8、554、579，总计为 934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该服务的比例越高。

表 31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已购买	<u>42.7</u>	<u>40.7</u>	<u>36.2</u>	<u>28.3</u>	35.7
未购买	57.3	59.3	63.8	71.7	64.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8、2682、3716、1295，总计为 934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6. 专利培训服务

数据显示，15.0%的专利权人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其中，高校购买过的比例最高，占比 28.0%。

表 32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18.6	<u>28.0</u>	21.7	10.4	<u>15.0</u>
未购买	81.4	72.0	78.3	89.6	85.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9341、647、322、614，总计为 109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方面，外商投资企业略高于其他两种类型。

表 3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18.5	17.9	22.7	18.6
未购买	81.5	82.1	77.3	81.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8、554、579，总计为 934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方面，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该服务的比例越高。

表 34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已购买	33.8	24.8	17.6	12.1	18.6
未购买	66.2	75.2	82.4	87.9	81.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8、2682、3716、1295，总计为 934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对专利服务的评价

总体来看，专利权人对专利服务评价“高”或“非常高”的比例均超过 5 成。对专利培训服务评价在“低”或者“非常低”的比例最高，达到 6.1%。

表 35 专利权人对专利服务中不同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低	低	一般	高	非常高
专利代理服务	0.4	1.4	1.4	35.5	48.3	13.1
专利法律服务	1.3	0.1	1.4	38.5	46.3	12.3
专利信息服务	1.0	0.1	1.9	30.9	54.1	11.9
专利商用化服务	1.4	0.1	0.6	38.5	44.1	15.2
专利咨询服务	2.0	1.3	2.0	31.9	48.3	14.5
专利培训服务	0.8	0.1	6.0	33.5	45.6	13.8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不同。第一条 8216，第二条 2661，第三条 3317，第四条 971，第五条 4425，第六条 301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服务评价“高”或“非常高”的比例均超过 6 成，高于总体水平。

表 36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服务中不同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低	低	一般	高	非常高
专利代理服务	0.8	0.4	1.1	31.9	52.4	13.5
专利法律服务	2.4	0.1	1.3	30.9	48.7	16.6
专利信息服务	1.5	0.2	1.6	31.8	49.8	15.2
专利商用化服务	2.5	0.2	1.0	32.8	45.8	17.7
专利咨询服务	1.3	0.3	1.3	32.4	49.8	14.8
专利培训服务	1.2	0.2	0.8	33.3	48.3	16.3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不同。第一条 7026，第二条 2341，第三条 2871，第四条 847，第五条 3928，第六条 257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专利权人对专利法律服务评价较好，评价“高”或“非常高”的比例为 73.6%。高校对专利信息服务评价低评价“高”及以上占比为 49.1%。

表 37 高校对专利服务中不同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低	低	一般	高	非常高
专利代理服务	1.1	0.0	0.2	46.1	45.4	7.2
专利法律服务	0.5	0.0	0.0	25.9	59.7	13.9
专利信息服务	3.5	0.3	0.5	46.6	39.5	9.6
专利商用化服务	1.0	0.0	1.0	35.3	43.6	19.0
专利咨询服务	0.4	0.0	0.2	41.5	48.2	9.7
专利培训服务	0.4	0.2	1.4	43.4	45.4	9.2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不同。第一条 460，第二条 100，第三条 194，第四条 50，第五条 207，第六条 23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相对于总体情况，科研单位对“专利法律服务”评价“高”或“非常高”的比例较高，为 68.3%。

表 38 科研单位对专利服务中不同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低	低	一般	高	非常高
专利代理服务	0.8	0.9	1.8	29.5	55.3	11.6
专利法律服务	0.0	0.0	0.0	31.7	57.2	11.1
专利信息服务	12.1	0.0	0.3	36.6	43.8	7.2
专利商用化服务	0.0	0.0	0.0	44.9	55.1	0.0
专利咨询服务	0.2	0.0	1.8	35.1	51.0	11.8
专利培训服务	3.2	0.0	0.0	29.3	58.1	9.3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不同。第一条 272，第二条 68，第三条 114，第四条 20，第五条 123，第六条 12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个人专利权人对专利信息服务的评价较高，评价“高”及以上占比为 68.2%。

表 39 个人对专利服务中不同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低	低	一般	高	非常高
专利代理服务	0.0	2.5	1.6	39.5	43.7	12.7
专利法律服务	0.0	0.0	1.6	48.6	42.9	6.9
专利信息服务	0.0	0.1	2.3	29.4	61.0	7.2
专利商用化服务	0.0	0.0	0.0	46.4	41.7	11.9
专利咨询服务	3.0	3.0	3.0	30.9	46.0	14.1
专利培训服务	0.0	0.0	17.7	34.0	39.5	8.9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不同。第一条 458，第二条 152，第三条 138，第四条 54，第五条 167，第六条 7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李凤新、刘谦、雷怡）

本期责任编辑：雷怡

《专利统计简报》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联系人：杨国鑫、刘磊

E-mail 地址：jhtjc@sipo.gov.cn

简报网址：www.sipo.gov.cn/ghfzs/zltjjb/

联系电话：(010) 62086022, 62083483

研究成果网址：www.sipo.gov.cn/tjxx/